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湖县塔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塔集镇夹沟集镇睦邻广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塔集镇夹沟集镇睦邻广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46379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75.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